

# 涇县 2017 年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公告

根据《山西省农业厅、山西省农机局关于印发〈2017年山西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科发〔2017〕13号)文件精神,我委将遴选“2017年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2个(蔬菜种植1个,樱桃种植1个),请符合下列条件的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发布公告之日起,7日内向我委提出书面申请申报。

## 一、试验示范基地条件

一是在涇县工商部门注册的农业企

业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二是基地要拥有自主产权或土地流转合同;三是蔬菜种植基地规模必须在100亩以上,樱桃基地50亩以上;四是基地基础设施良好、种植模式先进;五是每年试验示范2~4项以上先进适用技术模式,开展相应观摩培训活动,试验示范技术数量不低于全县本行业主推技术的50%;六是具备为农技人员和农民到试验示范基地提供参观场地等条件;七是省级示范合作社优先。

## 二、申报材料

1、涇县2017年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农

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申报申请;

2、2017年度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建设方案(含建设内容、建设目标、投资计划、试验示范及效果分析);

3、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4、申报单位获得的各种表彰、相关农产品质量认证、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5、能证明基地农业科技试验示范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三、遴选程序

1、农业经营主体到县农委进行申报;

2、局委会研究后择优提出拟认定

名单;

3、经公示后无异议确定为试验示范基地;

地址:涇县健康路 涇县农业委员会 科教站(315房间)

联系人:吴俊燕

电话:6523256

涇县农业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 第四章 宗教教职人员

**第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教职人员,是指佛教的比丘、比丘尼、喇嘛、喇嘛尼,道教的乾道、坤道,伊斯兰教的阿訇,天主教的主教、神父、修士、修女,基督教的牧师、执事、长老等。

**第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由宗教团体认定和取消,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认定并备案后,由宗教团体发给相应的证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认定和取消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宗教

事务部门规定。

宗教教职人员可以在本教务活动区域内从事宗教教务活动;非宗教教职人员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涇县县委统战部 宣

##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第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负责民族事务工作的部门或者配备专职干部,管理民族事务。

**第七条** 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城市的人民政府、少数民族聚居的街道的办事处,以及直接为少数民族生产、生活服务的部门或者单位,应当配备适当数量的少数民族干部。

**第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选拔。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重视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和使用。城市人民政府鼓励企业招收少数民族职工。

**第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发展少数民族教育事业,加强对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领导和支持。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少数民族教师队伍的素质,办好各级各类民族学校(班),在经费、教师配备方面对民族学校(班)给予适当照顾,并根据当地少数民族的特点发展各种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

地方招生部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义务教育后阶段的少数民族考生,招生时给予适当照顾。

涇县县委统战部 宣

## 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

11 上级机关制发的文件材料

11.1 上级机关制发的属于本机关主管业务的文件材料

11.1.1 重要的永久

11.1.2 一般的10年

11.2 上级机关制发的非本机关主管业务但要贯彻执行的文件材料10年

11.3 上级机关制发的关于本机关机构设置、领导人任免、人员编制等文件材料永久

12 同级机关制发的非本机关主管业

务但要贯彻执行的文件材料10年

13 下级机关报送的文件材料

13.1 重大问题的专题报告30年

13.2 年度和年度以上的计划、总结、统计材料10年

涇县档案局 宣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和第二款情形,申请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时,除提交本办法第五条第一至三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的证明材料;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是否有供应商质疑及质

疑处理情况的说明;

(三)评标委员会或者3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第二十九条** 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

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涇县政府采购中心 宣

『中国梦』系列宣传

讲诚信  
有良心



诚  
立  
身

中共涇县县委宣传部 宣